

## 采购条款和条件

1. 要约；承诺。买方将向供应商提交商品或服务的采购订单。买方下达的每一采购订单须以供应商同意本协议条款为条件，并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供应商接受采购订单、交付产品或提供服务，即被视为同意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
2. 变更。买方在装运前（就商品而言）或交付前（就服务而言）的任何时候均有权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变更其订单，包括但不限于数量、规格、指示或交付时间表。任何对供应商的时间或履约成本有实质影响的变更，供应商或买方均有权对其进行公平的调整。除非供应商在买方发出书面更改订单后十（10）天内确认，否则不允许向买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3. 取消。买方可以在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取消订单，且无需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取消订单后发出的商品可能会被退还给供应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交付；延迟。供应商应按本协议中规定的时间表和数量装运和交付商品或服务。供应商应将本协议项下任何可能或实际的履行延迟，包括关于延迟原因的所有相关信息，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延迟通知并不能免除供应商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如果未能在约定的交付日期之前交付，则买方可在他处采购商品或服务，且无需对供应商承担任何责任。买方对供应商运送的任何多余商品概不负责。
5. 运送；包装。除非本协议中另有约定，否则供应商将承担所有处理、包装、装箱、拖运和存储费用。商品必须按照可被接受的商业惯例和所有适用的法律以保护和防止损坏和毁坏的方式进行包装。供应商应在供应商装箱单、提货单和包装上标注买方采购订单编号。
6. 价格；付款。供应商不得以高于适用的采购订单的价格填写或开具买方订单的发票。供应商发票必须包含采购订单编号、货号、数量、计量单位、单价、发票总金额、供应商名称、电话号码、收款信息以及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供应商应支付因制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与供应商自有财产有关的、发生的或征收的所有国家及地方的销售税、使用税、所得税、消费税、财产税、增值税以及与前述任何税种类似或不同的其他税。买方仅负责因其获得对商品的所有权而产生的税款。买方的付款行为不代表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也不代表买方放弃因不符合规定而拒绝接受的任何权利。
7. 保证。供应商向买方声明和保证（a）供应商根据本协议提供的任何服务均以专业且熟练的方式提供；（b）供应商提供的任何商品或其他有形交付物，应在（i）十二（12）个月或（ii）本协议中约定的质保期内，以较长者为准，符合本协议中所约定的适用的规格或其他要求；（c）对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所有商品和服务享有完全、不受限制的所有权，无任何留置权、担保权益及权利负担。
8. 不合格；召回。买方可以拒绝不符合本协议要求的商品或服务。供应商承担与不合格的商品或服务的修理、更换或退货有关的所有成本和费用，包括打包、包装和运费。如因商品或服务的缺陷或不合格而发生召回，则供应商承担召回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客户、退货、重做、退款、利



润损失和履行对第三方义务而产生的任何支出。买方权利和补救措施是累积性的，并且是法律赋予的所有其他权利的补充。

9. **遵守法律。** 供应商应根据开展活动所在国家/地区的所有适用的法律、规章、条例或规定，开展并促使其雇员、承包商、顾问和任何其他代表开展本协议中规定的所有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安全、健康、环境、平等劳动惯例和非法歧视有关的内容。
10. **赔偿。** 供应商应保护买方及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承包商和代表、赔偿并使其免受任何损失、责任、损害或费用（包括律师费和支出），无论该等损失、责任、损害或费用是否源于第三方索赔或与之相关，并且其是因以下原因引发的或与之相关的：（a）供应商在本协议项下以任何方式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责任、侵权或盗用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b）供应商违反本协议；（c）因供应商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而造成的人身伤害或死亡；（d）供应商的重大过失、故意不当行为或欺诈；（e）供应商未能遵守适用的法律或法规；或（f）若本协议要求供应商提供符合特定规格的商品或服务，而供应商未能遵守该等规格。
11. **保险。**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本协议期满后三（3）年内，供应商应维持以下最低保险责任范围及责任限额：

- 工伤保险：根据所有国家及执行工作所在当地的要求投保法定工伤保险。
- 雇主责任保险，最低事故赔偿限额为：
  - 每起意外造成的人身伤害1,000,000人民币
  - 因疾病造成的人身伤害保单限额为1,000,000人民币，及
  - 因疾病造成的人身伤害，每位雇员1,000,000人民币。
- 商业综合责任保险，按发生情况承保，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个人权利侵害、广告侵害、产品和完工操作责任以及合同责任，保险金额不低于：

|             |              |
|-------------|--------------|
| 每起事故赔偿限额    | 1,000,000人民币 |
| 产品/完工操作责任   | 1,000,000人民币 |
| 累计限额        |              |
| 个人权利及广告侵害限额 | 1,000,000人民币 |
| 赔偿总限额       | 2,000,000人民币 |

- 对使用与本协议有关的全部拥有的、租赁的、租借的、短期租用的车辆而产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最低保额为150万人民币的商业汽车责任保险。
- 涵盖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任何承包商）看管、保管和/或控制的买方任何及所有财产的重置完全价值的财产保险。由于赔款受益人的利益可能出现在财产保险保单上，因此必须将买方定为赔款受益人。
- 涵盖供应商（或供应商的任何承包商）任何及所有财产的重置完全价值（该等财产可用于与供应商职责有关的场所）的财产保险。

买方不对供应商保单中可能出现的任何免赔额、自保保留额和/或等待期负责。



供应商还应在商业综合责任保险单中指定买方为附加被保险人。供应商（及供应商的任何承包商）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买方提供保险凭证，并应买方合理要求不时提供保险凭证。

所有保单必须由信誉良好的保险公司签发。附加被保险人的承保范围必须以优先、非缴费性的方式提供。

12. 其他。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转让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让渡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双方的关系是独立订约人关系，任何一方均不是另一方的代理人或法定代表。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其进行解释，且排除适用任何冲突法规定。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被提交至买方住所地有管辖的法院诉讼解决。《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不适用于本协议项下的商品或服务销售。本协议的条款是可分割的，并且其中某一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会影响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的效力。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使用另一方或其商品或服务的字号、商标或标志。任何修改或放弃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任何一方放弃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或放弃追究违约行为均不构成放弃任何其他权利、义务或放弃追究其他违约行为。

13. 效力。第7条至第13条在本协议期满或终止后依然有效。